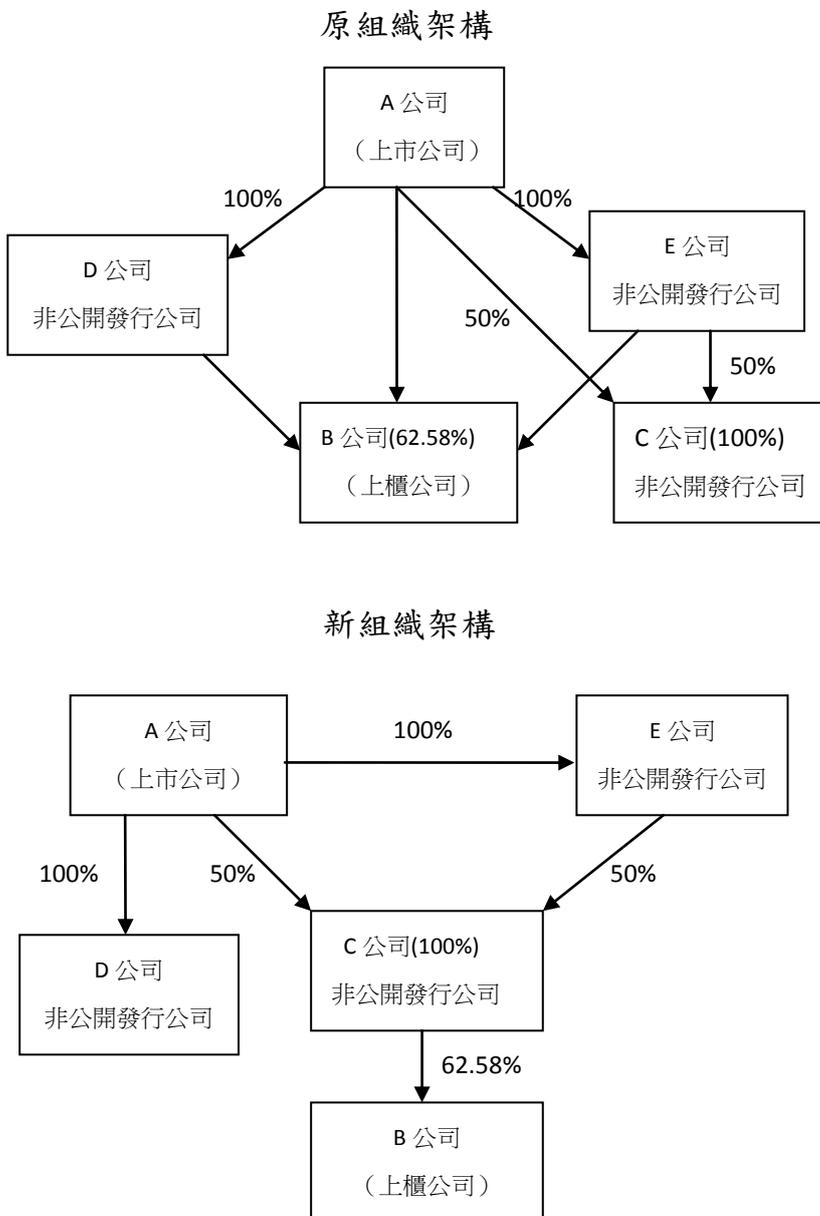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 1 組織架構重組之會計處理疑義

Q：

一、上市公司 A 公司直接及間接（即下圖所示之 A、D 及 E 公司）持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—上櫃公司 B 公司（持股比例為 62.85%）及非公開發行公司 C 公司（綜合持股比例 100%），上市公司 A 公司將綜合持有 B 公司之股權以鉅額交易方式全數出售予 C 公司，且 C 公司支付之現金低於 A 公司、D 及 E 公司持有之 B 公司長期投資帳面金額。

二、組織架構之調整如下圖所示：



試問，前述交易型式是否屬組織重組？若屬組織重組，則相關之會計

處理為何？

A：

- 一、問題所述上市公司 A 將其與子公司(A 公司持股 100%之 D 及 E 公司)綜合持股 62.85%之對 B 公司長期股權投資，以鉅額交易方式全數出售予 A 公司另一綜合持股 100%之 C 公司，應視為組織重組（此說明不適用於涉及少數股權之情況）。
- 二、C 公司應以 A、D 及 E 公司原對 B 公司長期投資帳面價值作為取得 B 公司股權之成本，且前述長期投資帳面價值應為 A、D 及 E 公司評估原長期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。A、D 及 E 公司如有減損其減損金額應於交易發生時一次認列為損失。
- 三、此項交易型式係屬組織重組，故就合併報表而言，除減損損失外，不得認列損益或產生權益總額之變動。